附表五 委 託 書

中

國

民

本人	准考證號碼為
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	
事項,特委託	
此 致	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持	召生委員會
委 託 人 :	被委託人:
安 · 武 · 八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被 妥 託 人 :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:
委託人電話(日):	被委託人電話(日):
行動電話:	行 動 電 話 :
委託人住址:	被委託人住址:
委託人簽名蓋章:	被委託人簽名蓋章:
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被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

年

月

日

2

1

1